



#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2017年5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	10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0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2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鹰谷光电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富润	指	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华控	指	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或总数与分项之积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290.317 万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5.05 元<sup>1</sup>。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过与投资者作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 9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290.317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股款。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3,170	43,692,7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基本情况
1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非在册股东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扬）

<sup>1</sup> 备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317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4,369.2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每股价格 15.05 元为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基本情况
	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鹰谷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晓玲	5,967,500	25.66%	5,967,500
2	成都富润	4,666,666	20.07%	4,666,666
3	卜晖	2,983,700	12.83%	2,983,700
4	章利华	2,654,200	11.41%	2,654,200
5	达晨创丰	2,550,091	10.96%	2,550,091
6	青海华控	2,040,073	8.77%	2,040,073
7	朱华海	1,044,400	4.49%	1,044,400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8	卜俊熙	994,600	4.28%	994,600
9	罗本清	355,600	1.53%	355,600
合计		<b>23,256,830</b>	<b>100.00%</b>	<b>23,256,830</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易晓玲	5,967,500	22.81%	5,967,500
2	成都富润	4,666,666	17.84%	4,666,666
3	卜晖	2,983,700	11.41%	2,983,700
4	嘉兴华控	2,903,170	11.10%	0
5	章利华	2,654,200	10.15%	2,654,200
6	达晨创丰	2,550,091	9.75%	2,550,091
7	青海华控	2,040,073	7.80%	2,040,073
8	朱华海	1,044,400	3.99%	1,044,400
9	卜俊熙	994,600	3.80%	994,600
10	罗本清	355,600	1.36%	355,600
合计		<b>26,160,000</b>	<b>100.00%</b>	<b>23,256,83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903,170	11.0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3,700	12.83%	2,983,700	11.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62,100	35.96%	8,362,100	31.97%
	3、核心员工	1,044,400	4.49%	1,044,400	3.99%
	4、其它	10,866,630	46.72%	13,769,800	52.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56,830	100.00%	23,256,830	88.91%
总股本		23,256,830	100.00%	26,160,000	100.00%

备注：上述限售包括间接持股情形。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4,369.27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290.31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4,078.95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为主要从事光电探测与系统领域传感器产品的研发、制造、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包括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模拟电路技术，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探测器件、光电探测前放组件、光纤接收组件（PIN-FET）、光电耦合器、光继电器、近感探测系统、电源模块和光电滑环。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此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亦属于光电探测系统传感器，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也未发生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晖，其持有鹰谷光电 2,983,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3%。由于股权结构相对较为分散，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2015 年 12 月 10 日，卜晖与易晓玲、卜俊熙（合计持有公司 42.77%的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事项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晖，其持有鹰谷光电 2,983,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1%。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2%。

卜晖作为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一直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拥有控制权，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易晓玲	董事	5,967,500	25.66%	5,967,500	22.81%
卜晖	董事长、总经理	2,983,700	12.83%	2,983,700	11.41%
朱华海	董事、技术总监	1,044,400	4.49%	1,044,400	3.99%
卜俊熙	董事	994,600	4.28%	994,600	3.80%
张庆	董事	76,748	0.33%	76,748	0.29%
黄琨	董事	0	-	0	0.00%
李远锋	董事	0	-	0	0.00%
姚治惠	监事	0	-	0	0.00%
宋勤启	监事	0	-	0	0.00%
罗本清	监事	355,600	1.53%	355,600	1.36%
谢顺坤	生产总监	0	-	0	0.00%
彭秀华	总工程师	0	-	0	0.00%
王俊杰	质量总监	0	-	0	0.00%
徐琼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	-	0	0.00%
别东川	商务总监	0	-	0	0.00%
<b>合计</b>		<b>11,422,548</b>	<b>49.12%</b>	<b>11,422,548</b>	<b>43.66%</b>

备注：董事张庆为间接持股。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32	0.10	-0.28
每股净资产（元）	2.12	2.44	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2	-1.20	-0.64
资产负债率（%）	6.65	4.22	3.64
流动比率（倍）	11.66	19.39	24.09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5 元<sup>2</sup>，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sup>2</sup>备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290.317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4,369.2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中每股价格 15.05 元为四舍五入后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承诺函。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 1 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中航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十一）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说明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同时，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披露程序。

（十三）本次发行股份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中航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及鹰谷光电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

综上，鹰谷光电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六）作为鹰谷光电的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没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主办券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有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形；无对赌条款和投资者保护性条款，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六)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并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八) 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及发行对象已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 本次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审议程序

不适用。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

\_\_\_\_\_  
卜晖

\_\_\_\_\_  
朱华海

\_\_\_\_\_  
张庆

\_\_\_\_\_  
卜俊熙

\_\_\_\_\_  
易晓玲

\_\_\_\_\_  
黄琨

\_\_\_\_\_  
李远锋

**全体监事：**

\_\_\_\_\_  
姚治惠

\_\_\_\_\_  
罗本清

\_\_\_\_\_  
宋勤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卜晖

\_\_\_\_\_  
朱华海

\_\_\_\_\_  
谢顺坤

\_\_\_\_\_  
彭秀华

\_\_\_\_\_  
徐琼

\_\_\_\_\_  
王俊杰

\_\_\_\_\_  
别东川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6.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21 号》
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